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01號

原告 林以晴

被告 涂淑容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沛文
法官 吳佑家
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紀語